预案编号：DJJDSGZNYA-202302

预案版号：2023版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

**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

**2023年11月05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

2.1  指挥部组成 2

2.2  指挥部职责 2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3  预警预防机制 4

3.1  事故灾难信息监控 4

3.2  事故灾难信息报告 4

3.3  事故分级及预警行动 5

4  应急响应 6

4.1  分级响应 6

4.2  较大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 6

4.3  一般事故应急响应 7

4.4  信息发布 10

4.5  应急结束 11

5  后期处置 11

5.1  善后处置 11

5.2  保险 11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11

6  保障措施 11

6.1  信息保障 11

6.2  队伍保障 12

6.3  资金保障 12

6.4  物资装备保障 12

6.5  避难场所保障 12

6.6  技术保障 12

6.7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13

6.8  医疗卫生保障 13

6.9  社会动员保障 13

7  附 则 13

7.1  宣传 13

7.2  奖惩和责任追究 13

7.3  名词术语的定义 13

7.4  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14

7.5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14

7.6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14

附件 15

**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事故危害，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⑵ 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⑵超出社区、企事业等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⑶街道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4  工作原则

⑴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方支持、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机制。

⑵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街道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社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

⑶预防为主，专兼结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规划、整合资源，将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的作用。

⑷依靠科技，提高水平。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

在街道领导下，设立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应急指挥部），由书记任总指挥，分管副书记任副总指挥，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街道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任务。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综合执法中队、党群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派出所、工商所、卫生服务中心、供电、城管等部门。

2.2  指挥部职责

街道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街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协助街道及其相关部门做好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决定启动历城区董家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做好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有关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挥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党政办负责街道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汇总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街道领导同志指宗；协助街道领导同志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宣传报道，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派出所具体组织、协调、指挥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参与其它行业领域的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组织、指导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民政办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灾难群众救济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组织协调转移人员生活安置，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财政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发生事故的社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灾难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有效保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事故灾难信息监控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全街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制订监控方案，进行风险分级。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报告。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各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机构。

3.2  事故灾难信息报告

3.2.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区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事发地社区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街道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要立即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超过2小时。

3.2.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  事故分级及预警行动

3.3.1  事故应急响应分级

⑴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⑵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⑶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⑷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应急事故等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3.3.2  预警行动

根据有关因素分析和趋势预测，对有可能启动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分级及时进行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事故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公告由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区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蓝色预警公告。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收到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公告发布同时，街道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和安全监管人员参与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和应急处置等级，分别响应。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及险情时，启动街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并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4.2  较大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

本地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后，街道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救援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⑴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⑵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⑶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⑷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⑸向社会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⑹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

4.3  一般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由街道根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事发地社区和事故单位应同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4.3.1  先期处置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后,事发地社区主要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全力配合镇政府的统一处置。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4.3.2  应急决策

街道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

⑴对事发地社区提出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要求，指令街道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⑵向区安监局报告；

⑶派出工作组、专家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⑶ 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请区安监局协调有关方面给予支持；

⑸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⑹发布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指令；

⑺对可能或者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区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⑻认真按照上级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有关处置措施。

4.3.3  现场指挥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由事发地社区负责人、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参加的现场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协调有关保障、支援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4.3.4  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⑴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⑵划定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迅速控制危险源，设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⑶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⑷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⑸启用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⑹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⑺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

⑴抢险救援组：由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人员组成，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⑵医疗卫生组：由卫生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⑶治安管理组：由公安等部门人员组成，协调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协调事发地交通管制工作。

⑷处置保障组：由民政、财政、交通、通信、电力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工具、电力的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⑸疏散安置和生活保障组：由民政和事发地社区两委人员组成，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

⑹综合组：由现场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工作；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灾难进展和处置情况。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另设专家组，由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决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增设其他工作组。

4.3.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⑴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⑵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⑷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⑸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⑹负责治安管理。

4.4  信息发布

在党政办的组织下，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发布的信息要经指挥部负责人审查，做到及时、准确、客观。

4.5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交结束现场应急处置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社区和街道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归档。并指令有关部门对各自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镇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街道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街道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街道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全街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6.2  队伍保障

街道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指导、协调全街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形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6.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街道协调解决。

6.4  物资装备保障

街道和相关企业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街道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6.5  避难场所保障

全街应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6  技术保障

街道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及街道相关部门应建立街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加强技术储备。

6.7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事故灾难后，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

6.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做好人员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6.9  社会动员保障

街道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庆给予补偿。

7  附 则

7.1  宣传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灾难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

7.2  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给予有关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名词术语的定义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以及对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的紧急事件。包括：工矿商贸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含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供电、供油、供水和供气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事故；通讯、信息网络安全生产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来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者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7.5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基本情况；有关领导的指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7.6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宣布应急结束，撤销现场指挥部；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者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 附件1：街道应急应急指挥机构成员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指挥部职务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王海军 | 总指挥 | 党工委书记 | 17668866888 |
|  | 李鹏飞 | 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15853181060 |
|  | 李延禄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作负责人 | 18615312280 |
|  | 李天宇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武装部长 | 18615310708 |
|  | 石 磊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 18866118011 |
|  | 王乃岷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 办事处副主任 | 18766121177 |
|  | 侯福霞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13793182297 |
|  | 殷 强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 18660189122 |
|  | 李秀文 | 副总指挥 |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13589145666 |
|  | 马磊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 办事处副主任 | 13791077881 |
|  | 栾毅然 | 副总指挥 |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 15588862269 |
|  | 唐 渊 | 副总指挥 | 党建办副主任 | 18315416867 |
|  | 朱舒艳 | 副总指挥 | 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18660411917 |
|  | 徐明坤 | 副总指挥 | 办事处主任助理、武装部副部长 | 15552856669 |
|  | 王振湘 | 成员 | 党政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督查室主任 | 15806651327 |
|  | 王佳丽 | 成员 | 纪监工委副书记 | 13220593339 |
|  | 吕 玲 | 成员 | 组织科科长 | 13668811246 |
|  | 徐金鹏 | 成员 | 财政所所长 | 13573177058 |
|  | 刘宗燕 | 成员 | 宣传科科长、文化站站长 | 15254106165 |
|  | 杨 琳 | 成员 | 应急办主任 | 18653187678 |
|  | 徐宪宗 | 成员 |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15194183455 |
|  | 辛雪芹 | 成员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15588896977 |
|  | 田 亮 | 成员 | 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 15806679509 |
|  | 方 锋 | 成员 | 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 13706415788 |
|  | 韩道波 | 成员 | 网格中心主任 | 15650070079 |
|  | 王风东 | 成员 | 综治办主任 | 13573772798 |
|  | 赵而强 | 成员 | 民政办主任 | 17685782139 |
|  | 王其静 | 成员 | 人社服务中心主任  | 15554103841 |
|  | 王国峰 | 成员 | 统战办主任 | 13969057841 |
|  | 李 桂 | 成员 | 工会副主席 | 15069073805 |
|  | 修英涛 | 成员 | 驻地小区物业办主任 | 13306593836 |
|  | 李忠斌 | 成员 | 食安办主任 | 18888313399 |
|  | 李再强 | 成员 | 重点办主任 | 15562657058 |
|  | 李勇志 | 成员 | 行管办主任 | 13335127156 |
|  | 孟兆新 | 成员 | 教育办主任 | 15589977273 |
|  | 谢安喜 | 成员 | 广播站站长 | 18753170869 |
|  | 郭伟杰 | 成员 | 供电所所长 | 18560069600 |
|  | 王 亮 | 成员 | 卫生院院长 | 15666661659 |
|  | 崔 涛 | 成员 | 市场监管所所长 | 18615692177 |
|  | 李福春 | 成员 | 粮所所长 | 15606405796 |
|  | 张 振 | 成员 | 供销社主任 | 15169182340 |
|  | 时长昊 | 成员 | 交管所所长 | 13791009100 |
|  | 赵永锋 | 成员 | 兽医站站长 | 15866686123 |
|  | 王 贞 | 成员 | 执法中队队长 | 18265315631 |
|  | 李庆江 | 成员 | 济钢交警中队长 |  |
|  | 汪 舰 | 成员 | 济钢消防中队长 |  |
|  | 张 琪  | 成员 | 司法副所长 | 15253192932 |
|  | 苏超峰 | 成员 | 董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 18615319303 |
|  | 赵希栋 | 成员 | 刘公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 13964136677 |
|  | 王 平 | 成员 | 张而管理区总支书记 | 13256125077 |
|  | 韩 乐 | 成员 | 温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 18615315178 |
|  | 崔海员 | 成员 | 巨野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 18615319301 |
|  | 栾毅然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15588862269 |
|  | 杨琳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 18653187678 |
|  | 张广宇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 13589017811 |
|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公室，应急值班电话：88205706 |

# 附件2：应急物资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单位** | **管理人员** | **电话** |
| --- | --- | --- | --- | --- | --- |
| 1 | 雨衣 | 100件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 | 雨靴 | 87双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3 | 手电筒 | 3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4 | 麻袋 | 100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5 | 电缆线 | 5捆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6 | 救生衣 | 100件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7 | 灭火器 | 4个35kg5个8kg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8 | 水笼带 | 8捆800米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9 | 发电机 | 1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0 | 救生圈 | 4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1 | 抽水泵 | 30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2 | 编织袋 | 300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3 | 救生绳 | 8捆粗 10捆细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4 | 安全带 | 18盒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5 | 工具箱 | 2套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6 | 头灯 | 2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7 | 手锯 | 1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8 | 锤子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9 | 钳子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0 | 铁锨 | 6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1 | 镐 | 3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2 | 铁爬犁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3 | 雨伞 | 3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4 | 防护手套 | 80付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5 | 水筒（小） | 15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6 | 灭火防护服 | 40套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7 | 钢筋钳子 | 5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8 | 消防斧子 | 5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9 | 油锯 | 1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30 | 应急救援包 | 若干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附件3：应急避难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避险点位置 | 容纳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辐射村庄 |
| 温家小学 | 温家小学教学楼、幼儿园 | 1200 | 朱健 | 13658616418 | 温家、曹家、时家、卫东、甄家村 |
| 董家中心中学 | 教学楼、餐厅、宿舍楼 | 3000 | 李玉国 | 13573775626 | 王新村、季家村、荀于村、崔家村及部分拆迁村 |
| 董家中学小学（新校区） | 教学楼 | 1500 | 徐业庆 | 18560065059 | 姚家村、院后村 |